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万和电气")董事会 三届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 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 进行了通知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,实际出席董事6人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远 **璋先生主持,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** 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 会议事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 的全部议案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赞成6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《<2018年半年度报告> 及<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》:

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: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; 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8-039)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: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 券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。

2、会议以赞成6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 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,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

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:

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,进一步开拓市场,配合公司的发展规划,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,其调整明细如下所示:

调整前:研发、生产、销售燃气热水器、燃气采暖热水炉、电热水器、燃气 灶具、消毒柜、电磁炉、电饭煲、电炒锅、抽油烟机、电开水柜、电开水瓶、空 气清新器、脉冲变压器、冰箱除臭器、桑拿浴箱、燃气空调、燃气用具、燃气烤 炉、太阳能热水器、太阳能集热器、热泵热水机、热泵热水器、燃气干衣机、电 干衣机、洗碗机、电烤箱、电蒸箱、蒸烤一体机、热泵热水机、电压力锅、电水 壶、小家电(家用电器)系列、净水器系列、除以上项目外的家用电器及上述产 品的安装、维修和配件销售;经营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业务。(法律、行政 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;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

调整后:研发、生产、销售燃气热水器、燃气采暖热水炉、**燃气锅炉**、电热水器、燃气灶具、消毒柜、电磁炉、电饭煲、电炒锅、抽油烟机、电开水柜、电开水瓶、空气清新器、脉冲变压器、冰箱除臭器、桑拿浴箱、燃气空调、燃气用具、燃气烤炉、太阳能热水器、太阳能集热器、热泵热水器、燃气干衣机、电干衣机、洗碗机、电烤箱、电蒸箱、蒸烤一体机、热泵热水机、电压力锅、电水壶、小家电(家用电器)系列、净水器系列、除以上项目外的家用电器及上述产品的安装、维修和配件销售;经营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业务。(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: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

根据经营范围的调整,对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第十三条作如下修改:

修改前:

第二章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研发、生产、销售燃气热水器、燃气采暖热水炉、电热水器、燃气灶具、消毒柜、电磁炉、电饭煲、电炒锅、抽油烟机、电开水柜、电开水瓶、空气清新器、脉冲变压器、冰箱除臭器、桑拿浴箱、燃气空调、燃气用具、燃气烤炉、太阳能热水器、太阳能集热器、热泵热水机、热泵热水器、燃气干衣机、电干衣机、洗碗机、电烤箱、电蒸箱、蒸烤一体机、热泵热水机、电压力锅、电水壶、小家电(家用电器)系列、净水器系列、除以上项目外的家用电器及上述产品的安装、维修和配件销售;经营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业务。(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;法律、行政法规

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

修改后:

第二章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研发、生产、销售燃气热水器、燃气采暖热水炉、燃气锅炉、电热水器、燃气灶具、消毒柜、电磁炉、电饭煲、电炒锅、抽油烟机、电开水柜、电开水瓶、空气清新器、脉冲变压器、冰箱除臭器、桑拿浴箱、燃气空调、燃气用具、燃气烤炉、太阳能热水器、太阳能集热器、热泵热水器、燃气干衣机、电干衣机、洗碗机、电烤箱、电蒸箱、蒸烤一体机、热泵热水机、电压力锅、电水壶、小家电(家用电器)系列、净水器系列、除以上项目外的家用电器及上述产品的安装、维修和配件销售;经营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业务。(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;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

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董事会授权黄惠光先生全权办理。

3、会议以赞成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8-040)详见信息披露媒体: 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,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://www.cninfo.com.cn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三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: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